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4095
31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九五次会议逐字记录

2000年1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时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霍尔布鲁克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国:	阿根廷	莫利亚女士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加拿大	杜瓦尔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马里	凯塔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哈默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突尼斯	本·穆斯塔法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奇蒙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00-26881 (c)

上午9时4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00/28)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文件S/2000/28)。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0/57,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协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1999/1284,其中载有 1999 年 12 月 28 日黎巴嫩给秘书长的一封信的内容。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2000/57)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法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288(2000)号决议。

在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宣读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 2000 年 1 月 17 日秘书长按照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254(199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000/28)。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安全理事会在第 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再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同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丧生表示遗憾,并敦促各方实行克制。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安理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联黎部队的伤亡率很高,并特别悼念所有在联黎部队服务期间牺牲的人。安理会赞扬联黎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0/3 。我请求将本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份有力声明直接转达仍在海外旅行的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9 时 50 分散会